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2019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7,12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6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6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716,945,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物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1,17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3,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13%；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7,07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1,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35%；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1,11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63%；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5%；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